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107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福建杉杉")、宁波尤利卡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尤利卡")、武义杉润新能源有限公司(下称"武义杉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 35,634.65 万元(币种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本次担保前,公司已实际为福建杉杉、尤利卡和武义杉润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 43,906.96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1、福建杉杉与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芯鑫租赁")签署《售后回租赁合同》等相关协议,双方同意以福建杉杉的自有设备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期 36 个月。公司就上述业务为福建杉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芯鑫租赁签署《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 15,106.88 万元。

2、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下称"工行宁波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尤利卡与工行宁波分行在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期间(含当日)签订的综合授信业务相关协议而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最高余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

3、尤利卡全资子公司武义杉润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称"远东租赁")签署《售后回租赁合同》,双方同意以武义杉润所拥有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站设备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期 60 个月。就上述业务,尤利卡以其所持武义杉润 100%股权为质押物提供质押担保,并与远东租赁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同时,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保证合同》。本次担保金额为 5,527.77 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提供担保金年额度的议案》,以及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同意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调整的议案》的相关授权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20 日,注册地点:福建省宁德市古田县大甲镇大甲村(大甲工业集中区第十期 1 号宗地),法定代表人:丁晓阳,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他碳素材料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生产、加工及销售;实业投资;仓储(除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90.035%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日期:2005 年 8 月 10 日,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望春工业园区杉杉路 181-197 号,法定代表人:王明来,经营范围:太阳能、风能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及转让;太阳能、风能发电设备及配件、半导体材料的制造、加工及销售;电力工程、建筑工程、送变电工程、新能源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义杉润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为尤利卡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18 年 3 月 30 日,注册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百花山工业园区(康超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楼 3 楼 306 室),法定代表人:王明来,经营范围: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管理、维护;太阳能光伏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人	会计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福建杉杉	2020 年	31,423.34	10,493.04	800.00	8,316.81	20,930.31	40,212.62	1,393.08
	2021 年 1-9 月	52,876.77	27,858.77	2,800.00	25,717.84	25,018.00	44,802.51	4,087.69
尤利卡	2020 年	113,933.09	86,375.84	26,330.87	85,512.22	27,557.25	68,676.19	157.58
	2021 年 1-9 月	138,221.65	112,283.96	28,817.36	111,443.72	25,937.70	69,541.86	-1,619.55
武义杉润	2020 年	8,889.82	8,199.48	0.00	7,734.10	690.35	427.72	-195.23
	2021 年 1-9 月	8,557.97	7,901.84	0.00	7,901.84	656.13	353.86	-34.22

说明: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2020 年数据经审计,2021 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福建杉杉提供的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金额:15,106.88 万元。

3、担保范围:包括(1)全部租金、服务费、违约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增值税等税款、债权人遭受的损失及其他应付款;(2)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3)因主合同被部分或全部确认为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的,主合同债务人应返还财产、支付资金占用费及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4)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5)主合同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为尤利卡提供的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最高余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

3、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关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4、担保期间:(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或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开立担保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分别为自银行对外承付、履行担保义务、以及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3)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三)为武义杉润提供的担保

1、尤利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1)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2)质押标的及担保金额:武义杉润 100%股权,担保债权金额为 5,527.77 万元。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武义杉润应付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主合同被司法机关认定的法律关系项下武义杉润应向远东租赁承担的任何支付义务或责任;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的费用和因武义杉润违约给远东租赁造成的损失。

(4)担保期间:自合同签署之日始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2、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武义杉润在主合同项下应向远东租赁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远东租赁为实现权利的费用。

(3)担保期间:自合同签署之日始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四、反担保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有限公司就杉杉股份在该等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提供保证反担保,反担保的保证范围为杉杉股份因履行该等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而代偿的款项;相应的担保金额以杉杉股份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被担保方权益比例为依据;反担保的保证期限与杉杉股份在该等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期限保持一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系在担保风险可控范围内,综合考虑相关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筹融资需要,有利于相关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提高其经济效益。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提供本次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系根据相关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筹融资需要,有利于相关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提高其经济效益。本次担保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提供本次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1,033,007.88 万元(含合并范围内互相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对外担保额为 631,810.99 万元(其中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11,200.00 万元,实际担保额为 52,525.11 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3.25%和 50.92%,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921 证券简称: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1-024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基金名称及投资方向:浙江春晓数字出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投资方向为新一代数字文化及科技领域优秀企业,重点关注符合优质数字文化内容和文化消费、文化科技特别是数字科技、文化互联网等相关产业属性的标的企业。

● 投资金额:公司拟认缴出资 15,000 万元人民币,认缴额度占基金计划募集总额比例的 87.72%,担任有限合伙人。

● 本次交易与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该事项仍需完成相关有权部门备案通过后方可实施,是否能获得备案许可存在不确定性;合伙企业合伙人可能增加、减少、变更,出资金额可能发生变化,存在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募足资金的风险;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法律法规、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述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实施数字出版战略转型,推进投资兴业战略布局,加快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拟参与投资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鸿资产")受托管理的浙江春晓数字出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人民币 15,000 万元,认缴额度占基金计划募集总额比例的 87.72%。

本次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1.32%,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参与基金份额认购,也不在合伙企业任职。

二、基金管理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76RJ6J

(三)法定代表人:袁国良

(四)成立时间:2015 年 11 月 30 日

(五)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00 号 F1106 室

(六)注册资本:2235.0534 万元人民币

(七)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管理模式:担任基金管理人进行直接管理

(九)主要投资领域:文化科技、文化互联网、优质文化内容和消费领域

(十)基金备案登记情况:敦鸿资产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6 日,登记编码为 P1029954,登记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十一)主要管理人员:袁国良,敦鸿资产执行董事、创始合伙人;俞文超,敦鸿资产合伙人;杨哲,敦鸿资产合伙人。

(十二)敦鸿资产控股股东为上海敦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袁国良。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敦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57.70	69.69%
上海骅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88.00	17.36%
易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8.95%
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9.40	4.00%
合计	2235.10	100.00%

(十三)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敦鸿资产控股子公司浙江成长文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股东杭州骅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杭州骅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不会增持公司股份,也未与公司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以及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浙江春晓数字出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二)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三)成立日期:尚未设立,以工商登记为准

(四)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具体以工商登记注册地址为准)

(五)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工商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六)投资领域及投资策略:主要投资新一代数字文化及科技领域优秀企业,重点关注符合文化科技特别是数字科技、文化互联网、优质数字文化内容和文化消费等相关产业属性的标的企业。以中后期项目投资为主,早期为辅。

(七)存续期限:基金存续期为 5 年,投资期 2 年,退出期 3 年。普通合伙人可视基金经营情况申请延长一年存续期。再次延长存续期需经合伙人会议通过。

(八)合伙目的:立足数字产业化方向,投资数字出版、数字创作、文化出海、大视频等基于互联网的新业态、新基建标的企业,或者为以上的标的企业提供各种服务的优秀科技型公司,协同公司推进传统出版转型升级和数字出版融合发展,同时为合伙人获取合理的经济回报。

(九)合伙企业规模及出资信息:拟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7,100 万元。各合伙人拟认缴出资额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拟认缴出资额(万元)	拟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58%	货币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87.72%	货币
杭州文化创意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1.70%	货币
合计	—	17,100	100.00%	—

(十)合伙企业不得从事以下投资活动:

1.资金用于贷款(符合合伙企业相关协议约定的可转债除外);

2.用于赞助、捐赠支出;

3.从事担保、抵押业务;

4.投资二级市场股票(但以非公开募集方式获得上市公司股权、以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等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以及被投资公司上市后,合伙企业所持被投资公司股份的未转让部分及其配售部分、因被投资企业被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而作为被投资企业股东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除外)、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5.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6.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业务。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的名称:浙江春晓数字出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二)出资进度: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以人民币货币方式按时、足额缴付至缴款合伙企业募资账户。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敦鸿资产

(四)管理及决策机制:管理人将为合伙企业设立一个由 5 名委员组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就合伙企业的投资相关事宜作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委员均由管理人聘任,其中,普通合伙人有权提名 4 名委员,公司有权提名 1 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 1 名,由普通合伙人从其提名的委员中提名 1 名担任。

投资决策委员会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进行决策,每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享有 1 票表决权,并应明确作出赞成、反对或弃权的表决。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策应经四名以上(含本数)委员同意方可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后续可以根据需要增设临时委员,有关临时委员的聘请及其相关的议事规则由管理人另行审议批准。

(五)新增合伙人:当合伙企业符合下列各项要求及基金业协议规定的其他要求时,普通合伙人可以为合伙企业吸收更多新合伙人或接受届时既有合伙人新增认缴出资,并相应调整合伙企业的认缴及实缴出资总额:

(1)合伙企业处在合伙协议约定的投资期内;

(2)合伙企业进行组合投资,投资于单一投资项目的资金不超过合伙企业最终接受新增出资后的认缴出资总额的 50%;

(3)经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同意。

但新增认缴出资不得超过合伙企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产品备案时认缴出资额的 3 倍。

(六)合伙人主要权利义务:普通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除非合伙协议另有明确相反约定,为实现合伙企业之目的,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的权力全部排他性地归属于普通合伙人,由其直接行使或通过其选定的代理人行使。普通合伙人基于其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及实缴出资享有与有限合伙人同等的财产权利和合伙权益。

有限合伙人享有投资收益权利、监督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并提出合理建议的权利、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情况、投资项目、资本账户信息及被投资企业情况的权利、对合伙企业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的权利、参与决定其他合伙人的入伙退伙(如适用)的权利、提议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讨论的权利、利益受到损害时向相关合伙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或仲裁的权利、合伙企业的利益受到损害且普通合伙人怠于行使合伙企业的权利时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或仲裁的权利、平等地接受普通合伙人提供的有关共同投资机会的信息权利,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除普通合伙人以外的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的管理或其他事务,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七)管理费:投资期内管理费费率为 2%,以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计费基数。退出期及延长期内管理费费率为 1.5%,以各有限合伙人当年度已投资但尚未处置完毕投资项目中的投资成本为计费基数。

(八)盈利模式及退出机制:从事中国境内股权投资活动,重点支持文化及科技领域创业企业,用市场化手段来支持创新创业的道路,并为合伙人获取中长期的资本回报。

退出方式有 IPO 退出、并购退出、融资转让退出、回购退出、换股及普通合伙人认为其他适当的方式。

(九)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安排:合伙企业就任一投资项目取得的收入,应按照全体合伙人届时对该投资项目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其中:对应于普通合伙人的收入应直接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对应于每名有限合伙人的收入,应按照下列次序和方式进行支付和分配:

(1)返还该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收回其截至该分配时点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已实缴出资;

(2)向该有限合伙人支付门槛收益:该有限合伙人以其按照上述第(1)款约定应取得的全部金额为基数获得按门槛收益率计算所得的门槛收益,门槛收益率为年化 8%单利;

(3)向普通合伙人支付补提收益:可分配收益在支付完毕上述全部金额后的剩余金额,应全部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获得的补提收益等于本第(3)项与上述第(2)项全部金额之和的 20%;

(4)超额收益分配:可分配收益用于上述支付后的剩余金额,20%向普通合伙人分配、8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

(十)争议解决方式:合伙人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合伙协议引起或相关的任何争议或索赔。若无法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争议,则应通过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主业发展的前提下,投资浙江春晓数字出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有助于公司借鉴合作方的专业投资经验,为公司培育、储备优质项目与技术资源,将进一步拓展公司的数字出版产业布局,推动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本次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公司本次认缴出资额。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一)合伙企业暂未完成工商注册,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如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设立过程中因审批未获通过、登记备案未能完成等风险。

(二)合伙企业合伙人可能增加、减少、变更、出资金额可能发生变化,基金设立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

(三)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法律法规、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等相关要求,结合投资基金的进展情况,及时分阶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5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新野县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价(含税)为 773,821,330.48 元,其中工程费(含税)为 763,823,330.48 元,设计费(含税)为 9,998,000.00 元;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负责本项目给水工程、坑塘治理工程、污水处理工程、村容村貌提升工程的采购、施工,工程价款为 506,037,372.96 元。

● 合同工期:730 日历天。

● 对公司当期业绩影响: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若该合同顺利履行,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该合同的顺利签订及履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业务承接能力。

● 特别风险提示:本合同已对合同价格、合同工期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1 年 7 月 14 日,公司就披露了《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确定公司(牵头人)、新野县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员一)及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成员二)组成的联合体为新野县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项目(EPC)第一标段的中标人。

近日,公司、新野县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及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与南阳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新野县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根据相关规定,本合同的订立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南阳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发包人,其主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南阳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野县人民路北段西侧

法定代表人:郭志敏

注册资本:43,022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市政公用项目及房地产项目的投资、运营、管理服务;从事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对投资项目、PPP 项目实行市场化运作;公路工程施工、桥梁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公共交通、园林绿化设施的投资;城中村改造、旧城改造建设投资,城乡发展一体化建设投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河道砂石开采及销售;棉纺及棉织品,服装加工销售;货物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

主要股东:南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阳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该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属于商业秘密范畴,暂时无法对外公示。

2、新野县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项目联合体成员、承包人,其主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新野县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新野县纺织路西段

法定代表人:王绍权

注册资本:14,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主要股东:新野县财政局

新野县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该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属于商业秘密范畴,暂时无法对外公示。

3、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联合体成员、承包人,其主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创意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宗勇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建设工程监理;测绘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招投标代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宗勇

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该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属于商业秘密范畴,暂时无法对外公示。

二、合同标的及主要条款

1、工程名称:新野县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项目(EPC)。

2、工程地点:南阳市新野县。

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涉及新野县城郊乡、五星镇、王庄镇、前高庙乡、溧河铺镇、施庵镇、沙堰镇、樊集乡、歪子镇、上庄乡、王集镇、上港乡、新间铺镇,总计 13 个乡(镇)范围内的 147 个行政村;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农村户厕改造、公共厕所新建工程、农村坑塘治理工程、道路工程、污水治理工程、给水工程、村容村貌提升工程、文化礼堂等。

5、工程承包范围:招标范围内的农村户厕改造、公共厕所新建工程、农村坑塘治理工程、道路工程、污水治理工程、给水工程、村容村貌提升工程、文化礼堂(该部分仅设计,不含施工及采购等内容)。具体为上述范围内的测量、勘察、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后续设计服务、施工期间现场指导和现场服务、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图审核等)、材料设备采购、施工、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试运行、专业工程及设施移交、移交前维护、工程资料归档等工程内容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等。

6、合同工期:730 日历天。

7、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8、合同价格:合同价(含税)为 773,821,330.48 元。

(1)工程费(含税)为 763,823,330.48 元,适用税率为 9%。其中:公司负责本项目给水工程、坑塘治理工程、污水处理工程、村容村貌提升工程的采购、施工,工程价款为 506,037,372.96 元;新野县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本项目道路工程、户厕改造和公厕新建工程的采购、施工,工程价款为 257,785,957.52 元。

(2)设计费(含税)为 9,998,000.00 元,适用税率为 6%。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设计。

9、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若该合同顺利履行,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该合同的顺利签订及履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业务承接能力。

2、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合同已对合同价格、合同工期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 2021-071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乐山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京运通"或"债务人")

●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最高不超过 11,00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甲方")控股子公司乐山京运通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或"乙方")签订了《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保障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的实现,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述担保事宜,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乐山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十字街 10 号

3、法定代表人:关树军

4、注册资本:300,000.00 万元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乐山京运通于 2021 年 1 月完成注册登记,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乐山京运通资产总额 367,982.79 万元,负债总额 39,343.24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9,343.24 万元),净资产 328,639.5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0.69%;该公司 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406.77 万元,净利润-1,360.4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主债权本金金额:最高不超过 11,000.00 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范围:乙方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票据贴现债权余额、办理商票保贴债权余额、押汇债权余额、信用证债权余额、保函债权余额和/或其它债权余额,包括授信本金和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乙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

4、保证期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依主合同的约定或者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展期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开立信用证、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办理票据贴现或办理商票保贴,则保证合同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垫款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0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0.0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7.94 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63.25%,无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

1、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8 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 2021-101 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剂产品阿昔洛韦软膏
获得美国 FDA 批准文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 FDA")的通知,公司向美国 FDA 申报的阿昔洛韦软膏的新药简略申请(ANDA,即美国仿制药申请,申请获得美国 FDA 审评批准意味着申请者可以生产并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已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1、药物名称:阿昔洛韦软膏

2、ANDA 号:212202

3、剂型:软膏

4、规格:5%

5、申请事项:ANDA(美国新药简略申请)

6、申请人:普霖斯通制药有限公司(Prinston Pharmaceutical, Inc.)

二、药物的其他相关情况

阿昔洛韦软膏主要用于以治疗带状疱疹、唇疱疹、生殖器疱疹等病毒性皮肤病。阿昔洛韦软膏由 Bausch Health US 研发,最早于 1982 年在美国上市销售。当前美国境内,阿昔洛韦软膏的主要生产厂商有 Viatris, Amneal 等;2020 年该药品美国市场销售额约 1,459 万美元(数据来源于 IMS 数据库)。

截至目前,公司在阿昔洛韦软膏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 350 万元人民币。

本次阿昔洛韦软膏获得美国 FDA 批准文号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的资格。阿昔洛韦软膏为公司第一个软膏剂型产品,该产品 ANDA 文号的获得丰富了华海美国仿制药产品的多元化,有利于扩大产品的市场销售,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